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鄒美駿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05

傳真電話：(07)3123372

電子信箱：ling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會字第10811026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8學年度起，有關經費核銷流程及表單，將配合相關業務權責單位之調整而有重大改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核決權限：配合秘書室108年7月23日高醫秘字第1081102549號函，修正本校核決權限之金額，新增系所主管核決權限為1萬元以下，及提高一級主管核決權限金額為3萬元以下(原為1萬元以下)。
- 二、簡化程序：配合採購辦法及總務處108年5月1日1082800152號核准簽呈，調整3萬元以下(原為1萬元以下)各單位得自行逕洽廠商採購(亦即3萬元以下得免請購程序，自行採購後直接辦理核銷)。
- 三、核章流程：參考標竿學校相關作業流程，各業務權責單位分工之核章次序(總務單位在會計單位之前)，調整本校相關核銷作業之各單位核章次序(參照標竿學校)。另專題計畫核銷流程，將新增系所院主管核章之流程。
- 四、基於上述三項之調整或修改，有關經費核銷資訊系統及表單核章流程亦配合修改，請留意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及改變(請依循資訊系統操作及表單新流程辦理)。
- 五、自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)起實施，如有疑問請洽各業務



權責單位諮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總務處、會計室

校長 鍾育志 出國
副校長 楊俊毓 代行

裝



線